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象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,2017-013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从生产销售、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利润、筹资、投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魏来、徐志雄

结论性意见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